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
隔热板改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5506359299

传真：

邮编：2520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杭州路与黄山南路交叉
口西北角富锋富迪高端汽车产业园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0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9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表 9 结论与建议	23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高新行审投资环评【2023】7 号（2023.1.31）

2、生产负荷证明

3、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4、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检测报告

6、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杭州路与黄山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富锋富迪高端汽车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冲压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件冲压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件冲压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3.1-2023.3.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16）； 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3、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6、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12）； 7、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关于山东聊				

	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高新行审投资环评【2023】7 号（2023.1.31）； 8、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9、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9）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leq 3.5\text{kg}/\text{h}$，厂界监控浓度限值$\leq 1.0\text{mg}/\text{m}^3$）。 2、本项目营运期，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选址于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杭州路与黄山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富锋富迪高端汽车产业园。公司主要进行高端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制，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项目》，其目前已完成一期验收手续（产能为年产 300 万件汽车热成型冲压件及 70 万件汽车隔热板冲压件），受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企业现拟外购抛丸机 2 台，对原汽车隔热板冲压件中冲压件产品进行改建，原冲压件为冲压、成型后热处理，现拟改为冲压、成型后部分进行热处理，部分进行抛丸处理，改建完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改建内容仅对目前建成运行的一期内容改建，改建内容仅适用于厂区现有一期项目。

2022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聊高新行审投资环评[2023]7 号。利用现有厂房投资建设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冲压件抛丸工序，最大年产 70 万件冲压件。目前企业已建设一套抛丸机并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备及排气筒，该项目已补充排污许可登记变更信息，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71500MA3CG2EG6C001W，本次验收期仅针对一期的一台抛丸机进行验收。

企业目前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毕，2023 年 3 月，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 2023.3.14-2023.3.15 进行了检测，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建设情况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杭州路与黄山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富锋富迪高端汽车产业园，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边 500 米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项目选址较为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2-1 及图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筑内容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300m²，总投资 60 万元，对半成品冲压件进行抛丸处理。一期内容建成后，可达到年抛丸 35 万件的生产能力。

平面布置：主要由生产车间组成。本项目位于现有车间内东北角处，东西走向布置 1 台抛丸机。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总平面图见附图 2-3。

表2-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村庄名称	与拟建项目的距离 m	与拟建项目的方位
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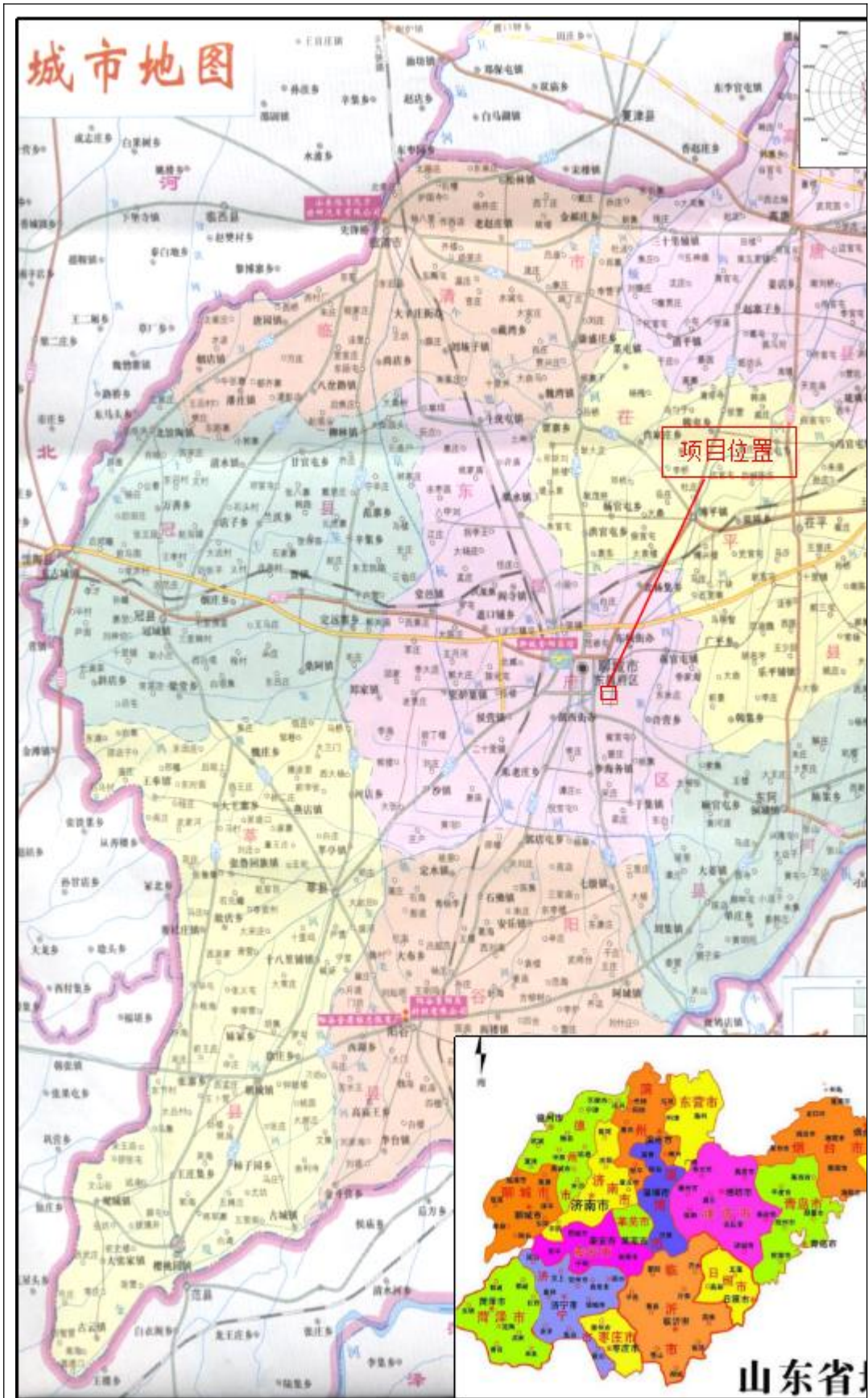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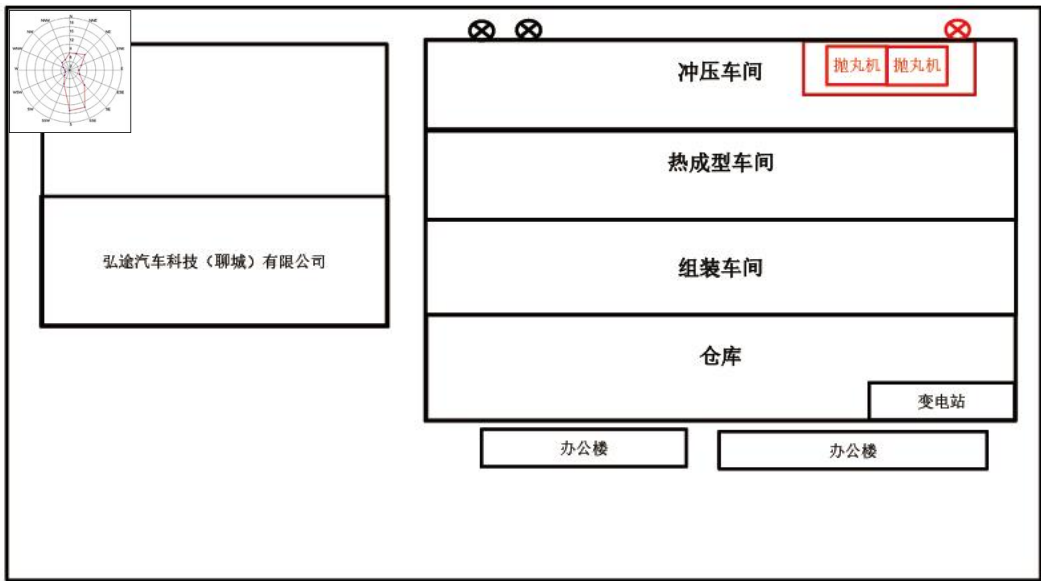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围主要概况图



注：抛丸机目前仅上一台

图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项目职工在现有工程调剂，公司实施单白班制。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现有车间东北角处，占地面积3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主要新增抛丸工序。布置有抛丸机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冲压件抛丸处理。	分期建设，目前仅上一台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现有，用于厂区职工的日常办公和公司运营管理。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车间南侧用于产品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3 万度，由供电公司提供，依托现有厂区变压器。	
	供水	项目无新增用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目前仅 1 台抛丸机
	固废	一般废抛丸经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处理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风机安装消声器等。	
	废气	项目 1 台抛丸机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数量	现场设备	
1	抛丸机（挂抛）	1	1	与环评一致
2	抛丸机（滚抛）	1	0	二期工程

(4) 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产品规模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验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半成品件	70	35	吨/年	一期加工 35 万件
2	抛丸（钢珠）	1	0.5	吨/年	外购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冲压件	万件/年	70	35

(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无新增员工，在现有冲压件生产线调配员工，无新增生产用水产生及排放。

2、排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无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③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3 万 kW·h。

(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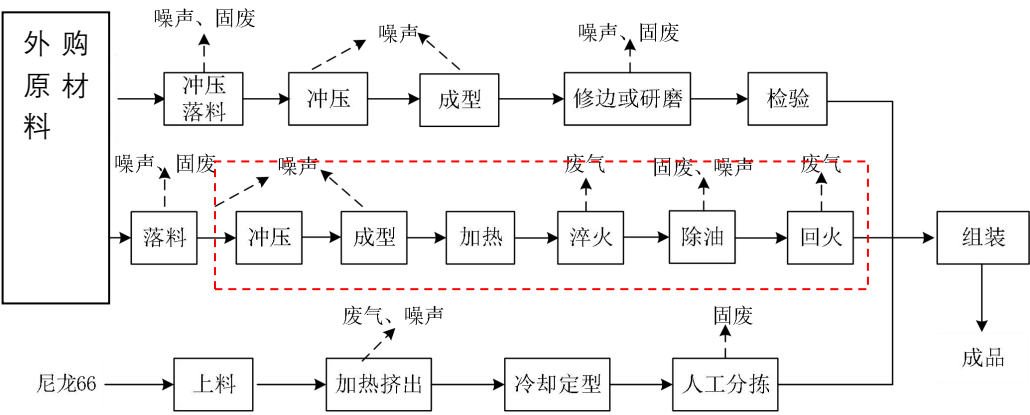


图2-4 原汽车隔热板冲压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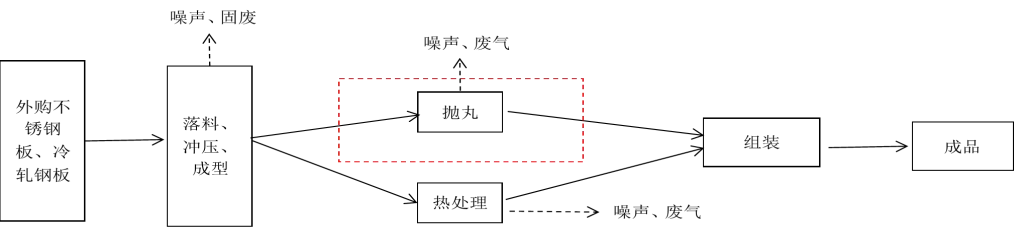


图 2-5 技改后汽车隔热板冲压件生产工艺

注： 为技改区域

生产工艺简述：

公司年产 300 万件汽车隔热板，原有汽车隔热板加工工艺为①外购原材料经过落料、冲压、成型后进行研磨加工成半成品隔热板；②玩过原材料经过落料、冲压、成型后进行热处理后加工成半成品冲压件；③将尼龙经加热挤出后加工成尼龙卡圈，将上述三种半成品组装后即汽车隔热板。

技改部分：现拟对外购原材料经过落料、冲压、成型后工艺作出调整，冲压成型后部分半成品用于热处理、部分半成品用于抛丸处理，抛丸处理后进行组装成汽车隔热板冲压件，技改完成后项目年产 300 万件汽车隔热板，产能不发生变化。

技改工序产污环节：抛丸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废钢丸。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现场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环评为 2 台抛丸机，该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只针对一期内容（一台抛丸机）进行验收，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抛丸颗粒物经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 抛丸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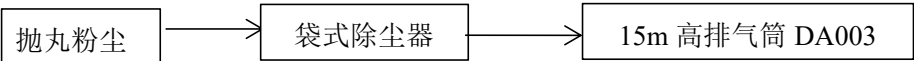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废气名称	抛丸废气
废气来源	抛丸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治理工艺	过滤
排放去向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监测点位置	出口

	
采样平台	袋式除尘器
	
密闭生产车间	排气筒
2、废水 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抛丸机等机械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隔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丸等。	

废钢丸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沉袋式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	4
2	噪声治理	优化总图布置，采取消、隔声及减振措施	2
合计			6
项目总投资			6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0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环评批复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关于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金属热成型及300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高新行审投资环评[2023]7号（2023.1.31），见附件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168	μ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A)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参见表 5-4。

表 5-4 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周期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TCF-1	156	2023.01.14
空盒气压表	DYM3	159	2023.01.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181、180	2023.01.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193、195	2022.05.3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020	2022.04.1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192	2022.05.3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VN-800	060	2022.11.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009	2022.11.0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001	2022.11.04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均经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大气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标准仪器 流量 L/min	实测流 量 L/min	标准仪器 流量 L/min	实测流 量 L/min	是 否 合 格
2023.03.14	SDKL-YQ-181	100.0	99.9	100.1	100.0	合 格
	SDKL-YQ-195	99.9	99.9	100.0	100.1	合 格
	SDKL-YQ-180	100.1	100.0	100.0	99.9	合 格
	SDKL-YQ-193	99.9	100.0	100.1	100.1	合 格
2023.03.15	SDKL-YQ-181	100.0	100.1	100.0	100.0	合 格
	SDKL-YQ-193	100.1	100.0	100.0	99.9	合 格
	SDKL-YQ-180	99.9	100.0	100.0	100.1	合 格
	SDKL-YQ-195	99.9	100.0	100.0	100.0	合 格

表5-6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孔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5、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检测前校正值 dB(A)	检测后校正值 dB(A)	是否合格
2023.03.14	160	187	93.8	93.9	合格
2023.03.15	160	187	93.9	93.9	合格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是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leq 3.5\text{kg}/\text{h}$ ）。

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三次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leq 3.5\text{kg}/\text{h}$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区西、南、北厂界中心处 1 米外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共设置 3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	东厂界	东厂界外 1m	
3#	南厂界	南厂界外 1m	
4#	西厂界	西厂界外 1m	

(2)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	--------

厂界噪声 dB（A）	昼间：60dB（A）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件/天)	实际能力(套/天)	生产负荷(%)
冲压件	2023.3.14	1166.7	1100	94.2
冲压件	2023.3.15	1166.7	1100	94.2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高度	内径
DA003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3.14	第一次	颗粒物	3.4	994	0.0034	15	0.3
		第二次	颗粒物	3.2	972	0.0031		
		第三次	颗粒物	3.6	996	0.0036		
DA003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3.15	第一次	颗粒物	3.3	993	0.0033	15	0.3
		第二次	颗粒物	3.0	945	0.0028		
		第三次	颗粒物	3.5	945	0.0033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3）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6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

总量符合性分析：

排气筒DA003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6kg/h，工况为94.2%，年工作时间为

300h，则颗粒物最大工况下VOCs排放量为：

$0.0036\text{kg/h}/94.2\%*300\text{h}=1.146\text{kg/a}$ 。满足其总量控制文件中要求的 0.0023t/a 。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2#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3#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4#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3.14	昼间	Leq(dB(A))	09:34	54.1	09:47	52.5	10:01	51.6	10:15	53.2
2023.3.15	昼间	Leq(dB(A))	09:15	54.3	09:33	51.0	09:57	51.3	10:16	53.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1.0dB(A)-54.3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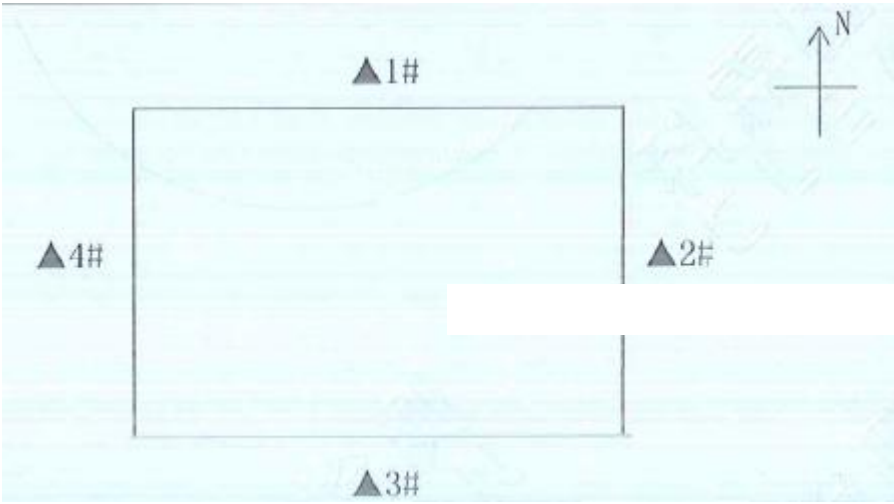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布点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	抛丸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3）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3.6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6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	与环评一致
1	该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区内要对化粪池、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设备区地面等进行分区硬化防渗处理，确保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能力，防止渗漏，避免对地下水 and 土壤造成污染。	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区内对化粪池、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设备区地面等进行了分区硬化防渗处理，确保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能力，防止渗漏，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3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抛丸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营运中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0dB(A)-54.3dB(A)之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4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丸等。其中，废钢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和管理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类别的固体废物，须按危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集尘、废钢丸。袋式除尘器集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钢丸收集后外售处理。	符合

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废气主要是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0023t/a 范围内。	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1.146kg/a，满足总量确认书要求。	符合

表 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聊高新行审投资环评[2023]7 号。利用现有厂房投资建设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冲压件抛丸工序，最大年产 70 万件冲压件。目前企业已建设一套抛丸机并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备及排气筒，本次验收期仅针对一期的一台抛丸机进行验收。

企业目前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毕，2023 年 2 月，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 2023.2.24-2023.2.25 进行了检测，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3、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3）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6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 51.0dB(A)-54.3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废水结论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6、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尘、废钢丸等。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钢丸收集后外售处理。

7、总体结论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2、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文件

聊高新行审投资环评〔2023〕7 号

关于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高新区九州街道杭州路与黄山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富锋富迪高端汽车产业园，用地面积 3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拟购置抛丸机 2 台，改建原汽车隔热板冲压件中冲压件产品，原冲压件为冲压、成型后热处

— 1 —

理，现拟改为冲压、成型后部分进行进行热处理，部分进行抛丸处理，改建完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改建内容仅对目前建成运行的一期内容改建，改建内容仅适用于厂区现有一期项目。技改完成后项目达到年产 300 万件汽车隔热板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9-371591-04-03-369560。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工程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区内要对化粪池、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设备区地面等进行分区硬化防渗处理，确保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能力，防止渗漏，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安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临时屏障、合理安排时段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抛丸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丸。废钢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和管理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类别的固体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废气主要是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0023t/a 范围内。

（六）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你公司须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七）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八）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

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六、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3 年 1 月 31 日

审批服务专用章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3 年 1 月 31 日印发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件/天）	实际能力（套/天）	生产负荷（%）
冲压件	2023.3.14	1166.7	1100	94.2
冲压件	2023.3.15	1166.7	1100	94.2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20-4-10 发布

2020-4-10 实施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发布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的决定

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置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附件5：检测报告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科霖检测字[2023]第 031804 号

MAC

正本

181512341894



5081-2023031803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山东科霖检测字[2023]第 031804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18 日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科霖检测字[2023]第 031804 号

检测 报 告 单

委托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见检测报告续页		
受检地址	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杭州路与黄山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富锋富迪高端汽车产业园		
受检方联系人	张经理	受检方联系电话	15865738072
样品来源	自采		
采样人员	赵德光、刘颖	分析人员	张君、宗敬霞等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15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2023 年 03 月 17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完整		
质控措施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评价依据	/		
结论及评价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备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编制人： 王 颖 审核人： 王 颖 授权签字人： 王 颖

日期： 2023.03.18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科霖检测字[2023]第 031804 号

检测报告单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A)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仪器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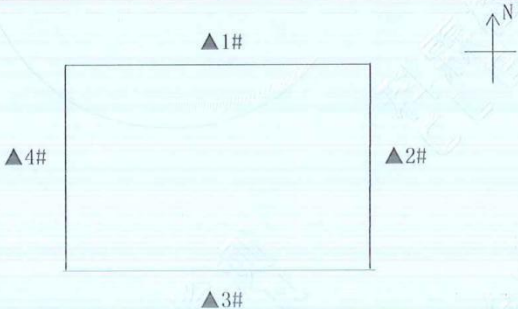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60	2023.01.15
声校准器	AWA6022A	187	2022.05.26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TCF-1	156	2023.01.14
空盒气压表	DYM3	159	2023.01.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181、180	2023.01.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193、195	2022.05.3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020	2022.04.1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192	2022.05.3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VN-800	060	2022.11.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009	2022.11.0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001	2022.11.04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科霖检测字[2023]第 031804 号

检测报告单

(一)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 03. 14
委托单位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检测地点	厂界外1米处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09:34	企业生产	54.1	
▲2#	09:47	企业生产	52.5	
▲3#	10:01	企业生产	51.6	
▲4#	10:15	企业生产	53.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云量(低云量/总云量)
2023. 03. 14	09:13	9.2	100.5	N	1.2	1/3
	10:43	10.3	100.5	N	1.3	1/3
	12:13	11.7	100.5	N	1.3	1/3
	13:50	13.0	100.5	N	1.2	1/3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科霖检测字[2023]第 031804 号

检测 报 告 单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03. 1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277	304	282	290
		下风向 2#	420	385	365	450
		下风向 3#	424	429	439	387
		下风向 4#	414	354	452	417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 烟尘（生产性烟尘）、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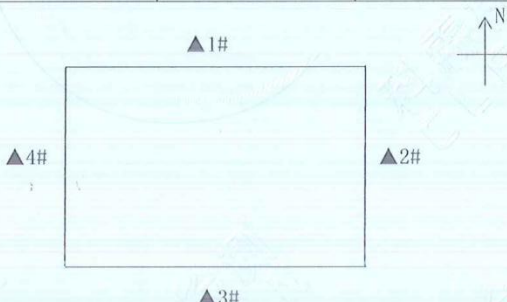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3. 03. 14			
采样点位	DA003 抛丸工序废气出口检测口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3	3. 4	3. 2	3. 6
	平均浓度 mg/m^3	3. 4		
	烟气流量 m^3/h	994	972	996
	平均流量 m^3/h	987		
	排放速率 kg/h	$3. 4 \times 10^{-3}$	$3. 1 \times 10^{-3}$	$3. 6 \times 10^{-3}$
	平均速率 kg/h	$3. 4 \times 10^{-3}$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科霖检测字[2023]第 031804 号

检测报告单

(四)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 03. 15
委托单位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检测地点	厂界外1米处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 (A)	
▲1#	09:15	企业生产	54.3	
▲2#	09:33	企业生产	51.0	
▲3#	09:57	企业生产	51.3	
▲4#	10:16	企业生产	53.6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云量 (低云量/总云量)
2023. 03. 15	08:47	9.0	100.6	N	1.2	1/2
	10:20	10.2	100.6	N	1.1	1/2
	11:50	11.6	100.6	N	1.3	1/2
	13:20	13.1	100.6	N	1.2	1/2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科霖检测字[2023]第 031804 号

检测 报 告 单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03. 1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292	273	302	284
		下风向 2#	462	402	365	417
		下风向 3#	395	440	467	485
		下风向 4#	358	437	389	429
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 烟尘 (生产性烟尘)、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03. 15			
采样点位	DA003 抛丸工序废气出口检测口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3	3. 3	3. 0	3. 5
	平均浓度 mg/m^3	3. 3		
	烟气流量 m^3/h	993	945	945
	平均流量 m^3/h	961		
	排放速率 kg/h	$3. 3 \times 10^{-3}$	$2. 8 \times 10^{-3}$	$3. 3 \times 10^{-3}$
	平均速率 kg/h	$3. 2 \times 10^{-3}$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科霖检测字[2023]第 031804 号

检测报告单

空白测定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空白值
2023. 03. 14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0. 2
2023. 03. 1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0. 2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检测前校正值 dB(A)	检测后校正值 dB(A)	是否合格
2023. 03. 14	160	187	93. 8	93. 9	合格
2023. 03. 15	160	187	93. 9	93. 9	合格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标准仪器 流量 L/min	实测流 量 L/min	标准仪器 流量 L/min	实测流 量 L/min	是否 合格
2023. 03. 14	SDKL-YQ-181	100. 0	99. 9	100. 1	100. 0	合格
	SDKL-YQ-195	99. 9	99. 9	100. 0	100. 1	合格
	SDKL-YQ-180	100. 1	100. 0	100. 0	99. 9	合格
	SDKL-YQ-193	99. 9	100. 0	100. 1	100. 1	合格
2023. 03. 15	SDKL-YQ-181	100. 0	100. 1	100. 0	100. 0	合格
	SDKL-YQ-193	100. 1	100. 0	100. 0	99. 9	合格
	SDKL-YQ-180	99. 9	100. 0	100. 0	100. 1	合格
	SDKL-YQ-195	99. 9	100. 0	100. 0	100. 0	合格

报告结束

声 明

1. 报告无  标志，无“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4. 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检测报告签字为准）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或受检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若委托方和受检方提供的企业信息对检测数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有委托方和受检方承担，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松桂路合华电子信息科技园 C2 号楼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551666

附件6：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聊城市	区县 (4)	高新区
注册地址 (5)		高新区杭州路99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杭州路99号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1'42.42"	中心纬度 (9)	36°24'4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71500MA3CG2EG6C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91371500MA3CG2EG6C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张延飞	联系方式	1550635929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下料、加热、冲压成型、切割、冲压打磨		汽车热成型冲压件	300	万件	
机加工、冲压、淬火、除油、回火、加热挤出、组装		隔热板冲压件	70	万件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PA66		塑料颗粒	6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吸附/催化燃烧法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注塑废气排放口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1	
袋式除尘排放口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1	
DA00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	
废水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铁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液压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硼钢板下脚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铝板下脚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钢丸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物资回收单位
布袋除尘器集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物资回收单位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71591-04-03-369560		建设地点		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杭州路与黄山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富锋富迪高端汽车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038712°N 36.418956°E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70 万件冲压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5 万件冲压件（一期）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审批文号		聊高新行审投资环评【202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登记管理）		91371500MA3CG2EG6C001W			
	验收单位		山东聊城富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3.14-2023.3.1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VOCs	0.2952	/	/	/	/	/	/	0.108	/	/	/	/				
	颗粒物	/	3.6	10	/	/	/	0.0023	/	0.00216	0.0023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废水；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尘	/	/	/	/	/	/	/	/	/	/	/	/				
	下脚料	/	/	/	/	/	/	/	/	/	/	/	/				
	废油脂	/	/	/	/	/	/	/	/	/	/	/	/				
	废铁屑	/	/	/	/	/	/	/	/	/	/	/	/				
	废模具钢	/	/	/	/	/	/	/	/	/	/	/	/				
	尼龙卡圈	/	/	/	/	/	/	/	/	/	/	/	/				
	废钢丸	/	/	/	/	/	/	/	/	/	/	/	/				
	废油	/	/	/	/	/	/	/	/	/	/	/	/				
废液压油	/	/	/	/	/	/	/	/	/	/	/	/					

年产 600 万件金属热成型及 300 万件隔热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活性炭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